

移民專頁

H-4轉成F-1 須有配偶H-1文件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的H-4簽證，將於今年3月3日到期。我想轉換成F-1學生身份，自己去唸書。我是否可以在沒有我丈夫的文件或支持的情況下轉換我的F-1身份？

答：

若沒有你丈夫提供他的文件，你很難讓美國移民局來批准你從H-4轉換成F-1學生身份的申請。要在美國轉換身份，美國移民局必須



◆從H-4要轉換成F-1學生身份的申請，配偶須提供他的文件。(Getty Images)

確認你和你的丈夫都保持著合法的非移民身份。而且，他們會特別關注你的丈夫，因為他是你們H-1B/H-4身份的主要受益人。你需要一

份他的H-1B批准單的副本和H-1B雇主最近發給他的工資單，來證明他正保持著他的身份。

編按：

20.5個月。

你聽到有案件未經加急卻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就獲得批准，應屬於上述類別之一，否則它很可能是異常值。

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移民局會加快處理而不要求額外收取費用：

- 1.對公司或個人造成嚴重的財務損失，前提是需要採取緊急行動不是由於請願人或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交申請或及時回應任何補材料通知；
- 2.緊急情況和緊急人道主義原因；

這種情況下，美國移民局將發送撤回確認信。

請注意，我們不能百分百的依賴美國移民局在其線上系統上發布的非官方消息，因為我們看過許多非官方回覆與移民局的最終判決不符的情況。

編按：

EB-1A：申請者需要證明其在科學、藝術、教育、商業、或體育五大領域中取得過突出成就，是專業領域內的優秀頂尖人才。並且可以在移民後繼續從事該行業的工作。在10項標準中只要滿足任意3項，

H-4簽證：是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頒發給H-1B簽證持有者的配偶或21歲以下孩子的非移民簽證。該簽證允許工作簽證持有者的親屬合法入境美國，並在美國居留。

H-1B簽證：是美國簽發給在該國從事專業技術類工作的人士的簽證，屬於非移民簽證，是美國最主要的工作簽證類別。由雇主出面為申請人申請這種簽證。

F-1簽證：F-1簽證必須由美國駐外大使館和領事館頒發。想要來美就讀的學生必須向要就讀的學校申請，獲得I-20表後方能申請F-1簽證。

3.非營利組織（國稅局IRS指定的非營利組織）為了促進美國的文化或社會利益的案件；

4.美國政府的利益（包括被聯邦機構確的為緊急的案件，例如美國國防部(DOD)、美國勞工部 (DOL)、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美國司法部(DOJ)、美國國務院(DOS)、國土安全部或其他公共安全或國家安全利益部門；

5.清除美國移民局犯的錯誤。

申請加急 有些情況可免費

讀者問：

我準備申請職業移民，有人建議我多花2500元加急，但我在猶豫。我看移民局官網上寫的10個月，但是有人說他一個月不到就approve了。請問，這是特殊例子還是最近比較快？我是否要多花2500元加急呢？

答：

對於I-140職業移民的申請案件，移民局通常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會

審理並做出裁決。例如，從處理此類案件的兩個移民服務中心的公佈時間來看，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處理第一類別特殊人才（EB-1A）的申請案積壓約20個月，第二類別高學位（EB-2）的申請案積壓約10個月，第三類別技術勞工、專業人員（EB-3）案積壓約17.5個月。而德州服務中心的EB-1A申請案積壓約22個月，EB-2約10個月，EB-3約

不能依賴移民局非官方回覆

讀者問：

我之前提出EB-1A申請，被RFE了，然後就讓律所撤回了。我今天上網看了一下case status，申請竟然被approve了。我問律師怎麼回事，律師回覆說他們之前遇到過相同的事情，後面移民局會revoke這個approval。不過，他不保證這次也是如此。我覺得是移民局搞錯了。今天會跟移民局確認，小哥說是否withdraw全看officer決定。他覺得是approve了，30日內會有專

門的人跟我再聯繫。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答：

我和你律師的意見相同，美國移民局稍後會撤銷這份批准。你的事實情況是，你明確表示收到補材料通知(RFE)，並且律師事務所撤回了它。美國移民局長期以來一直對發出RFE但沒有收到回覆的案件視為放棄。

而在你的情況下，有一個明確的回覆，是你的律師撤回了此案。在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

提出相關證明即可申請。

RFE：RFE（Request for Evidence）是補件通知，移民局如發現申請人提供文件不足時，會發出通知要求在期限內補件，此申請案的作業流程也會暫時停止。

移民專頁

I-485未含J補充表 更易被拒

讀者問：

我計畫2023年1月入職教職，12月入職前學校file並提供了我的EB-1B的I-140申請。我本來打算1月入職了，再file我I-485，但突然發現1月EB-1要有排期了。想著12月遞交I-485，但學校說沒入職不能給簽I-485j。想問，如果交I-485，沒交I-485j，會被馬上拒

絕嗎？還是可以之後RFE時再補？

答：

在此先提供一些傑出學者和研究人員EB-1B案件的背景，案件積壓至2022年6月1日，印度和中國出生人的EB-1B則積壓至2023年1月1日，2月美國國務院遞交調整身份申請排期表的日期為同一日期。要在1月或2月提交I-485調整身份的申請

，你必須不是這兩個國家出生的人，或者你的優先日期早於2022年6月1日。

關於你是否可以在2022年12月提交I-485調整身份，但沒有I-485J表也不會被拒的具體問題，答案是不確知。我記得第一次公佈要遞交I-485J補充表時（對於大多數的職業類別，I-485未與I-140的申請同

時提交的情況下，這是一份確認僱用所需的表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遞交I-485時沒有J表是寬容的。移民局此時是否仍如此寬容，我們不得而知。

如果你想嘗試，你應該附上該公司給你的工作邀請函。請注意，現在移民局在其職業類別I-485申請人所需初始證據清單上要求遞交該表格，這比美國移民局之前沒有在清單或說明書中給出書面警告，使得沒有包括此J補充表格在內的申請案更容易被拒。

STEM專業畢業 可用OPT留美3年

讀者問：

我想在美國停留五年的時間。現在，我準備申請電腦專業。請問，讀這個專業能留在美國五年嗎？

答：

有許多人在攻讀電腦學位後有辦法留在美國五年。電腦科被認為是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

學）的專業，受到高度重視，並允許畢業生在常規的一年實習培訓後再獲得兩年的實習生(OPT)身份。在這三年中，許多人能夠轉換為

H-1B專業職業工作簽證，這類的當事人可以在美停留六年。根據你的具體情況，也可能有其他選項可用。對於那些不是印度或中國出生的人，如果一切順利，也有可能在一到2年內獲得雇主贊助的綠卡。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

